

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的核查意见

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监事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修订稿)(以下简称“激励计划(草案修订稿)”)及激励范围进行了核查,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:

一、关于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的核查意见

1、公司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公司实施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，完善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，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，提高管理效率与水平，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。

二、关于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拟定的激励范围的核查意见

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拟定的激励范围包括上市公司董事、中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（业务）人员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实施本次股票激励计划可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，吸引和留住公司高级管理及核心技术等优秀人才，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有效提升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，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。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激励范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《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》等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。

监事签名：

蔡景元 冯正刚 魏继平

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3 月 7 日